

致：立法會葉國謙議員  
本函件由東區區議員楊位醒發出

### 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意見

就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以下是本人對該草案的意見：

- \* 對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和目標，本人表示贊同。
- \* 條例草案所主要影響的，是 13000 幢興建於 1987 年以前的樓宇（其中有 5000 幢更在 1973 年以前興建，即樓齡起碼也接近三十年了）。居住在此等建築物的住客或業主，有相當一部份是低收入人士、獨居老人或是新移民，他們很多根本無法搬遷或去改善目前居住的環境，或者是對香港的情況不太熟悉，是社會上最為弱勢的一群。面對現今社會經濟的不景氣，也是最受影響，最無助的一群。有關法例的通過雖然有助改善消防安全，長遠而言對業主和住客都有好處，但要他們一下子拿出數千至數萬元出來，總會對他們帶來極大的負擔。條例草案雖然有提及擴大貸款計劃的內容，但貸款始終是要清還的。因此，如何避免因條例的實施而令低收入人士背上加斤，如何減少社會的震蕩，在立法前均要慎重考慮，並要有適當的、務實而靈活的配套措施，給以受影響者有充足的時間準備，這是十分重要的問題，請有關議員千萬留意，不可掉以輕心。本人認為：綜合樓宇的非住用部份可以優先處理，而對於住宅樓宇，雖然也應該納入同一條例的規管範圍，但不妨有較長的緩衝期，放於較後才實施。
- \* 對於在舊式樓宇進行提高消防安全標準的工作極有可能有具體的困難和收費奇昂，對此要引起重視，政府在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和如何給予受影響人士具體的幫助，也是立法時要一併考慮的問題。
- \* 在條例立法期間，要讓社會人士廣泛討論，徵詢意見；條例通過之後，要大力宣傳，讓市民普遍明白有關條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讓法例在執行時能更暢順。有關當局除了在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等作廣泛宣傳外，還可以考慮發揮區議會的作用並組織適當的活動。同時，法例推行之初要抓幾個典型樣板，取得數據及經驗，對日後有效推行相信有所裨益。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01 年 5 月 18 日